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70 号

罪犯冯乐乐，女，1992 年 1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盘州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以 (2018)川 34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作出 (2018)川刑终 62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止。于 2019 年 4 月 2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作出 (2021)川 34 刑更 1877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3 年 4 月 24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87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8 年 2 月 16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中专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炊事员和电子线圈加工劳动，在配餐中心从事炊事员岗位中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做到每日食物的卫生干净，保证其他罪犯吃熟吃热吃卫生，从事电子线圈加工中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被评为二 0 二二

年度、二〇二三年度监狱级劳动改造积极分子；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冯乐乐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冯乐乐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乐乐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